

# 僑胞復員概況



行政院新

577.  
8754

行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僑



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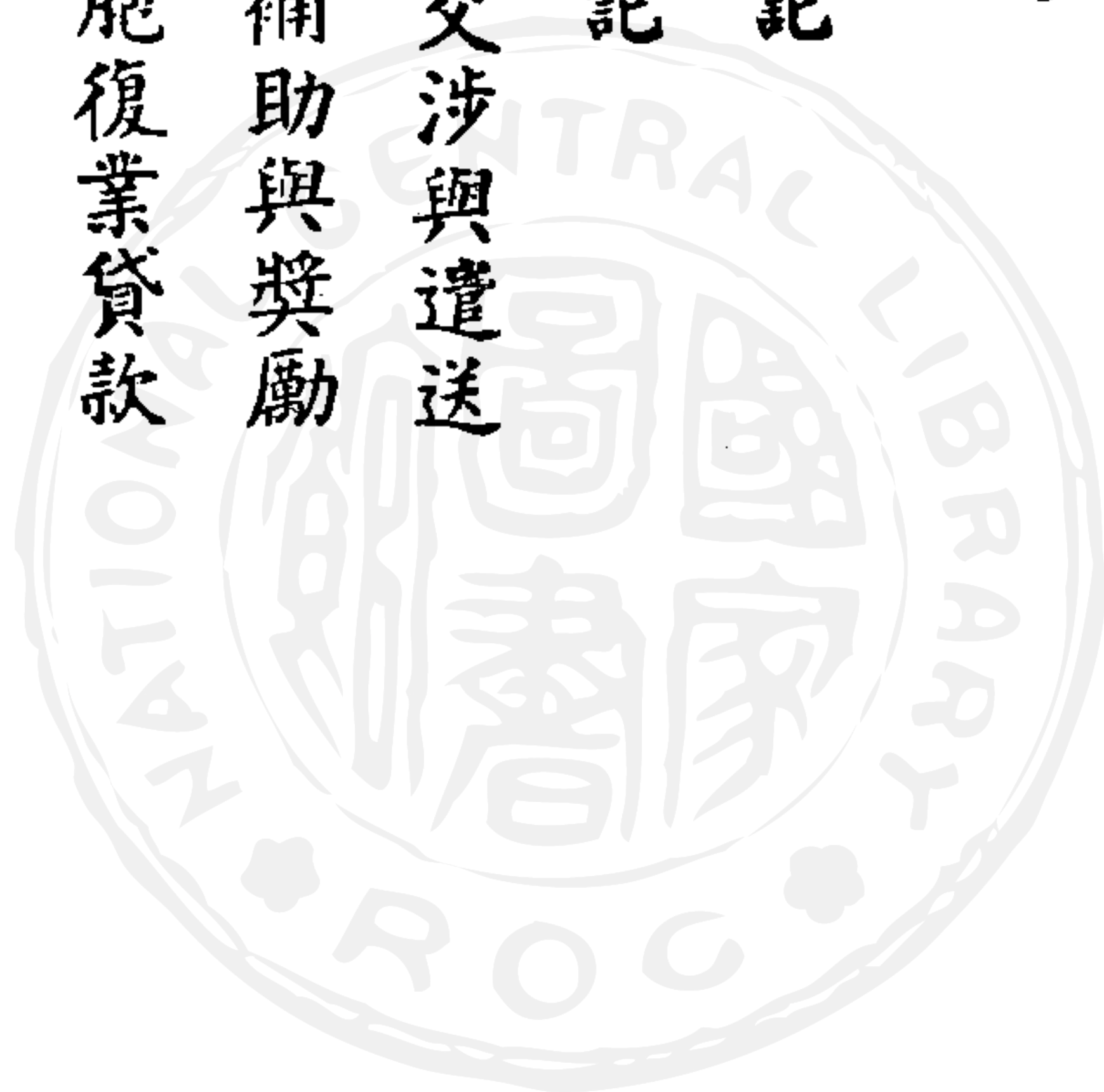
復

員



# 目 錄

- 一、歸僑登記
- 二、復員登記
- 三、復員的交涉與遣送
- 四、復員的補助與獎勵
- 五、海外僑胞復業貸款



306323



# 僑胞復員

## 一、歸僑登記

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南洋各地華僑紛紛避難歸國。政府爲救濟與撫慰歸國僑胞起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僑務委員會會同海外部、外交部、教育部、振濟委員會，擬具辦法四項，會呈蔣委員長核示。三十一年元旦，國民政府頒發明令，「着由行政院分飭主管部會及有關各省政府，迅速妥籌救濟。」一月二十日院議通過「緊急救濟辦法大綱」，遂撥款辦理救濟。這時海道已被敵人封鎖，僑胞回國均取道緬甸，循滇緬公路入滇，轉回原籍。或分居各地。僑委會爲便利將來復員起見。即在三十一年初分區舉行歸僑總登記。綜合各僑務處局報告，加以統計，共有二〇四、九一一人。列表如左：

歸國僑民總登記人數統計表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統計

原居留地名	本會	雲南僑務處	福建僑務處	廈門僑務局	廣東僑務處	江門僑務局	汕頭僑務局	合計
緬甸	八七三	五七九四	七九三三	二七三三	二五九	二〇五	七三四	二九、三九一
婆羅洲	三	一	五二	二三五	—	—	—	一、六六九

統計	馬來亞	菲律賓	越南	暹羅	荷屬	香港	其他	統計
三·三六二	七三七	一〇九	二七四	二〇〇	一九四	六一九		三·三六二
七·五四六	六六五	四	三三六	五六五	一八一			七·五四六
一五·二六八	四二五	二六三	一四七	九七	二〇五二	一五〇		一五·二六八
六九·七三三	一九三〇一	一八八五二	三五八九	八六	二五八八	七二九		六九·七三三
一〇二·二一〇	四二〇	五〇	一七一	一六〇	一〇九	一一〇五二		一〇二·二一〇
八七六	一九〇	六五	五〇	八〇	一六	二七〇		八七六
六·〇一六	一八七六		二三三二	二六八	四二	八六四		六·〇一六
二〇四·九二一	二七·三二四	一九·三四三	五·七九九	三·一八六	一五·二八二	一一三·六八三	三四四	二〇四·九二一

上表統計數字，都是歸僑親向各登記機關辦理登記的人數。也有許多歸僑認為不必履行登手記續，而自動放棄的。如香港歸僑，當時即不止此數。此僅就居留多年，具有僑民身份者而言。至於當時歸僑辦理登記的地點，大概散居重慶各地的，則向僑委會直接登記；在雲南登記的係散居昆明保山騰衝各地的歸僑；散居福州各地的，在福州登記，散居泉州漳州各地的，在廈門登記；散居廣州市及東西北三江各地的，在廣州登記；散居四邑各地的，在江門登記；散居潮梅各地的，在汕頭登記。所以他日出國路綫，在重慶的擬由重慶起程，在雲南的由昆明起程；在福州、泉州、漳州的，由廈門起程；在廣州市及三江四邑的，由廣州起程；在潮梅的，由汕頭起程；當時的計劃如此。



歸僑總登記以後，僑務委會爲籌劃戰後僑務復員，即於三十一年五月制定「戰後僑務籌備辦法」，三十二年三月復組設「戰後僑務籌劃會議」，三十三年五月擴大組織成立「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分別指派僑委會中高級職員，及聘請在渝僑務專家，歸國僑領，與有關機關代表等充任委員，集合各方意見，并根據中央設計局所擬問題，擬具各種復員計劃與事別計劃呈請 行政院察核。十四年抗戰勝利，該籌委會宣告結束，乃由僑委會負起華僑復員的任責。

## 二、復員登記

盟軍收復緬甸以後，繼而日本投降。戰事宜告結束，所有海外各地因受戰事影響避難回國，或戰前歸來未能出國的僑胞，都想返回僑居地重理舊業。於是僑委會在三十四年十一月再舉行僑胞出國復員登記。當時通告要點如下：

- (一) 申請出國登記者，須呈驗海外帶來之證件，及本會核給之登記表，如無此表，必須補填。
- (二) 登記範圍爲緬甸、越南、暹羅、馬來亞東印度、及美歐非澳各地歸僑。
- (三) 登記後，按照地點及輔助等第交通工具，分別編列號碼，俟每一僑居地入境問題解決後可以通行時。即依照次序遣送出國。
- (四) 歸僑出國之補助分爲三項：

(甲) 凡具相當財力者，自行担負旅費，但本會或各辦理機關則代爲經辦車船票或飛機票以資便利。

(乙) 貧僑經審查屬實者，給與免費待遇。

(丙) 因戰事影響無力籌足旅費經審查屬實者，給予半費待遇。

(五)列入乙項之貧僑，并得酌給途中膳宿費若干。其列入丙項者，得酌給半數，但四五兩條之規定，僅適用於二十六年七七抗戰後回國之僑民。

(六)歸僑由陸路出國，集中地點暫定爲重慶、貴陽、昆明三處。由重慶出國者，歸本會直接主持；由昆明出國者，歸雲南僑務處主持；由貴陽出國者，歸僑委會駐筑特派員主持；由閩粵海道出國者，另由該省僑務處局登記辦理。

(七)每一僑居地可以通行，及何時有車開出，與持何號碼之僑民可以附搭者，均于事前在僑務委員會內佈告。

當時因遣僑經費尙未籌備就緒，故有四、五、六、七各條的規定。後來遣送的责任劃歸給行總及聯總，僑委會才能專心辦理復員登記事宜。登記範圍在大後方則分重慶、貴陽、昆明各區，在地方則分廣州、汕頭、江門、海口、福州、廈門各區，同時辦理。柳州方面亦派員前往登記。登記內容，分爲有海外證件與證件遺失兩種；前者則給予復員證明書及登記證，可以逕向外交部領取護照，商洽行總聯總遣送，并將名冊分批函送行總轉商聯總核辦。後者則給予證件遺失的證明書及登記證，作爲根據，一面將名冊送請外交部，轉向各居留地政府交涉入境，必俟交涉就緒，方得出國。計此案自擬具辦法，設處登記，審核證件，造具名冊，由三十四年十一月續辦至三十六年三月始告一段落。統計人數，凡證件合格者共七三、九〇〇人，證件遺失者七、八九九人，附列統計表如後；

# 歸僑中國復員登記人數統計表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僑務委員會管理處移民科

地居僑	登記合格		登記合格及未合格		登記合格及未合格人數		馬來亞	遺失	合格	僑委會	僑委會	雲南	廣東	福建	上海	廈門	汕頭	江門	海口	貴州	陽州	統計	
	登記合格	及未合格	登記合格	及未合格	登記合格	及未合格																	
僑委會	一,一五四	二,一五八	一,一五四	二,一五八	一,一五四	二,一五八	七三九	一七二	一,一五四	二,一五八	一,一五四	二,一五八	一,一五四	二,一五八	一,一五四	二,一五八	一,一五四	二,一五八	一,一五四	二,一五八	一,一五四	二,一五八	一,一五四
僑委會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一四八	二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九二一
雲南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六五五	七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廣東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七四二	三三六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五,九六三
福建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一四九	一八六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二,〇八四
上海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二六	一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廈門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一三五	二三五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八,八七三
汕頭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四六	四六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八,二一七
江門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六	六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四,〇七〇
海口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一	一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貴州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陽州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九六	九六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四,七三三
統計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古 巴	加 拿 大	檀 香 山	比 利 時	馬 達 加 斯 加	日 本	墨 西 哥	波 蘭	法 國	美 國	葡 萄 牙 屬 地	印 度	澳 洲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三
					四			三			一	
			五	一							三	
一 四	二 五 六	四 九		五	二 六 七	三 二 三		一	三 〇〇		三 六 五	一 〇 八
	一				三 八						一	
					二						一 七	
二 四	三 六					一 四			四 八			二 三
											二	
											二	
二 五	三 九	無	無	無	七 〇	六 七	無	無	三 九 四	無	一 九	一 四 五



合 計	其 他	歐 洲 各 國	中 南 美 洲	錫 英 蘭 屬	英 美 架 屬	非 洲 屬	非 洲
二·九四二	三六二						
七六八	無						
三·六七四	九						
八·七五三	一					二〇	三九
八·八三三							
七·三二八							
六·九四六							
三·二七三							
〇·六二二	三		一〇五	一六			八二
一·二七二		二	五				
六·四四〇	三四						
二·二九二							
八·四二七							
八·九九〇	無	無	二五	一六	無	二〇	三二

上列統計表，每一僑居地之下皆分作兩行，右為證件合格人數，左為證件遺失人數。各地登記復員人數，與歸僑總登記人數頗有出入，原因是有許多沒參加歸國登記而參加出國登記的，更有許多已參加歸國登記，而戰後放棄出國的，特別以香港的情形最為顯著，所以人數比較減少。至於歐美各國歸僑參加登記，多因在太平洋戰事發生前歸國，旋為戰事所阻，不能放洋，在居留地政府方面，或予以展期，在歸僑方面，咸願自費出國，重理舊業。在僑委會方面，因職責所在，義不容辭，所以處處予以協助與指導。

### 三、復員的交涉與遣送

歸僑出國復員登記雖積極進行，然登記以後如何返境？如何遣送？實亦煞費苦心。因爲海外各居留地政府，政策既各不同，入境條例也就不能一致。對於僑胞復員事宜，有規定返境條件的，有規定返境手續的，有規定返境人數的，有規定返境時間的，有規定返境後之生活問題的，甚至有藉辭排斥，故意作難的，都要循外交途徑，分別交涉、成功以後，復員方能實現。又因僑匯斷絕多年，歸僑多息貧困，在交通及旅費方面必須統籌辦法，予以協助，否則即使可以入境，在經濟上亦無力前往；因此僑委會邀同外交、交通、行總各有關機關會商決定；登記由僑委會負責，交涉由外交部負責，遣送由行總及聯總負責，交通工具由交通部負責，一經決定，分別實行。僑委會的登記已如上述。外交部則與英非法暹各國當局交涉，實費去無數口頭上的折衝與公文上的往返，歸僑始能陸續返境。交通部則預備飛機、汽車、船舶各種交通工具，依期照價供給。在行總與聯總方面，行總担任送至國境，聯總担任送至各原居留地，所有交通費用與途中膳宿皆由其供給。計此次遣僑經費，達三百二十五萬美金以上。附錄聯總遣送歸僑之條件如次；

#### 聯總遣送歸僑之條件

- 一、受戰事影響而流離失所之歸僑，即華僑回國後，旋即戰事爆發，（指一九三七年中日戰事）或於一九三七年中日戰事發生後回國，因戰事之阻礙，以致不能回返原居留地者。
- 二、須在原居留地有居住權者，即華僑須在原居留地住三年以上，并須確有重返原居留地居住之誠意者，申請時須提出所有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具有居住權。證明文件，如入境證，證，職業證

明書，僑務機關之證明文件，在海外服務時僱主之證明書，護照與親友來往函件等等，如同時能操居留地方言尤佳。

三、須非會受前居留地政府因政治關係驅逐出境之處分，或因患不治疾病不准入境者。依上列條件，由行總與聯總分別審查，陸續遣送，截至三十六年五月底止，送出之人數如下表；

### 遣送各地華僑復員人數統計表 一九四七年五月底止

新加坡	五、八四四人	馬來亞	七、四五六人
荷印	五八八人	緬甸	五、三二一人
沙撈越 (在北婆羅洲內)	一、〇九一人	越南西貢	一〇八人
越南東埔寨	二人	越南堤岸	五人
暹羅曼谷	一三五二人	英屬北婆羅洲	一八八人
統計人數	二二二五五人		

除上表遣送人數以外，還有自費出國的；如從雲南自費返緬甸的八三二〇人；從廣州自費返馬來亞的七一〇人；從汕頭自費返暹羅的八二四三人；從廈門自費返南洋各地的二三〇〇人；是自費人數亦有一九五七三人。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又由廈門遣送返緬二四八四人。總合公費自費復員僑胞人數，已有一四三三一二二人，尙未出國人數，現在持有證件，即可陸續出國的，約三萬人左右，證件遺失尙待交涉的，祇七千餘人。



#### 四、復員的補助與獎勵

在三十五年三月以前，行總遣送的復員僑胞，西北僅至噶町，東南僅至香港爲止，過此則須自備旅費，故僑民不無困難。是年三月間僑委會遂呈奉行政院核准補助；計返緬甸歸僑每人補助緬幣五盾，返馬來亞歸僑每人補助美金二百元，人數以三千爲原則；其中補助緬甸的二、四七六人，共緬幣一、三七三、〇〇〇盾，照當時牌價折合國幣八三六、一五七、〇〇〇元，補助返馬來亞的二五四人，共美金五〇、八〇〇元，折合國幣一〇二、六一六、〇〇〇元，統計國幣九三八、七七三、〇〇〇元。這三千人的名額，由僑委會在登記名冊中審查選定，徵詢財政部同意。返回暹羅、越南歸僑的補助，和返回緬甸的相同；返回東印度、菲律賓的歸僑，補助費和馬來亞相同，以示普及。其審查辦法如下：

#####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回返原居留地歸僑補助外幣辦法

一、受補助外幣回返原居留地僑民，以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發生後避難歸國，滯留大後方之渝昆筑三地，且履行僑民出國復員登記，經僑委員會及所屬登記機關審查合格，造成名冊，分送善後救濟總署及財政部者爲限。

二、返緬甸歸僑，每人補助緬幣五百盾，返馬來亞者每人補助美金二百元，其返越南暹羅之歸僑，得比照緬甸補助；返菲律賓東印度之歸僑，得比照馬來亞補助。

三、僑民由海外攜回之眷屬，合於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同受補助，但十二歲以下，僅得補助半數，如年歲發生疑問，以海外攜回證件所載之年齡爲根據，至眷屬如超過三人者，僅補助二人爲限。

四、領取補助費之僑民僑眷，除查對名冊上核定之姓名及人數外，須由本人親自領取，并依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必須呈驗僑務委員會所給之出國復員登記證。（如登記機關未發登記證則以所發之證明書爲憑。）

二、必須呈驗善後救濟總署所給乘車或乘機憑證。

三、由昆明貴陽出發回返緬甸及越南暹羅者，其補助費在昆明發給。由重慶及貴陽出發，回返馬來亞及菲律賓東印度者，其補助費在重慶發給。如返緬歸僑有特殊情形者，經查核屬實，得在重慶發給。

四、發給補助費時，在領費人所持僑委會之登記證上蓋「已發給補助費」字樣之圖章，并向領費人掣回收據。

五、僑民領取補助費後，須即起程回返原居留地。

五、僑民所攜出國僑眷，如在原有之海外證件上載有姓名或人數者更佳，否則亦須在最近領新護照上面載有姓名或人數，以免浮濫。

六、本辦法經財政部及僑務委員會商洽同意後施行。

依據辦法審定後，造成名冊，其補助費（返緬甸者每人國幣三十萬零四千五百元，返馬來亞者每人四十萬零四千元）即由僑委會分別派員在渝昆筑三地，依冊按名發給。

此外尚有回國服務之華僑機工，在二十八年應南僑籌賑總會之號召，回國效力，對祖國貢獻甚大，政府尤表關切，現已服務七年，抗戰勝利，自應予以復員，并加獎勵。計此項機工原有九批，共三九一三人，其中爲國犧牲或中途星散的約過半數。三十五年開始調查，由雲南省華僑互助會及

滇粵僑務處與由僑委會分別登記的，計第一批一一五四人，第二批二五一人，第三批一二五人，第四批二一八人，共一七四八人。僑委會既向行總聯總商准遣送，復請外交部交涉入境，更由該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加發獎狀及服務證明書。仍呈請行政院核給獎金，計每人美金二百元，照當時牌價折合國幣六十七萬元，統共國幣一、一七一、一六〇、〇〇〇元，亦經先後在京渝昆筑等地發放。如有因公殉難再候查明事實呈請撫卹。





中國  
華民  
58中  
10央  
月圖  
20書  
日官  
印

非 賣 品



---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  
詳細辦法請向本局第三處函索或面洽

---

